## 核准文號:

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01 月 31 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 1070003791 號函核定臺北政府教育局 107 年 02 月 0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31349600 號函核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##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								1 1	-				
校	名	-		級工業職業學校	學村	交代碼	3	3 3	3 4	0 1			
		安區復	[興南路二段 52 號	Ę	電話 (02)2709-163			-1630	#1231				
			vw.taivs.tp.edu.tw/tw/index.aspx 傳真 (02)27844005							05			
招生和	斗班別	高職各科	斗(不含綜高),依甄選成績依序選填志願,每科至多一名										
招生	類別	運動成績	責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自行辦理招生)										
招生範圍	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	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,以培育運動人才,發 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
		運動成績	責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 招生種類 名 額										
		學校運動	成績優	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	招生種類		\	男生		女生			
甄選	條件			3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,若具	跆拳道			6					
			<b>養經</b> 縣	(者,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		合計			6				
		明。		الدعلاء علا وم		,			0				
		測驗種類		<u>`</u>	跆拳道術科測驗								
		測驗時間		107年5月5日(星期六)」				分刑幸	前報到)				
		測驗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5樓體育館	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		制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								
		式(含各項											
		目及其配	  二、術科項目及配分:佔評選總成績 60%。其配分方式如下:										
(一)基本技術測驗: 佔評選總成績 20%。 基本動作: 前進 360 度下壓、360 度旋踢、360 度後踢、空中 360 度後旋踢,各項動作均以前進 3 次、迴旋 3 次、左右服 (二)對練: 佔評選總成績 40%。 1. 依考生體重分級對練,每組 3 回合,1 回合 1 分鐘,護						•							
							270 75-1-0 7						
						3 回合,1 回合1分鐘,護具自備(依							
甄選 術科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規定之護具標準)。							及外口两(K						
方式	測驗								と對練。				
77 20	/次/·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											
			三、特	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:採國中	期間路	拳道比	上賽最	佳13	<b>火成績</b>	計算。			
佔評選總成績 40%。配分方式如下表:													
				名次	第	第	第	第	第	第			
			項目		-	=	Ξ	四四	五	六			
				競賽等級給分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		
			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40	25	20	O.F.	9.0	1.5			
			35.9	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之全國 性比賽	40	35	30	25	20	15			
			對練	各縣市教育局、體育局處主辦之 比賽	25	20	15						
				各縣市單項協會、委員會所舉辦 之比賽	15	10	5						

		品勢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之全國 性比賽	40	30	20			
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	--	--

備註: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,總分為100分。

錄取 方式

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,不予錄取。

2.如總成績相同時,參酌 1.術科對練測驗成績、2.特別條件比賽成績順序錄取, 不列備取

1.報名時間:107年4月30日(星期一)至5月2日(星期三),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
2.報名地點: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
3.有意報名同學,請先至本校首頁 http://www.taivs.tp.edu.tw/tw/index.aspx 填寫資料列 印後至本校組報名,並繳

驗以下資料:

- (1)報名表 (正本)。 (附件 1)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3)學歷證件: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2)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3)
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用,請貼28元掛號郵票,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)。
- (10)其他: .....(學校需檢閱之資料)
- 4.報名費用:新台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 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免收各項報名費用,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:

備註

- (1)低收入戶子女: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: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,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,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薄影本。
- |5.測驗時間:107 年 5 月 5 日 ( 星期六 ) 上午 9 時整。(8 時 30 分前報到 )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 放榜日期:107年5月7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整。
- 8.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07年5月8日至5月10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 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|9.報到日期:107年7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107年7月16日(星期一)下 午5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,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 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 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,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 者,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- 13. 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

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,須設籍本市。

- 14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,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5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,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6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6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